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傑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傑恩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補充為「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蔡傑恩陳報狀暨所附國軍左營總醫院兵役體檢證明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並特別考量被告已經完成兵役體檢乙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6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7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8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0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2 處理者。

13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
14 予以刪除】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5年度偵緝字第576號

18 被 告 蔡傑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1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傑恩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民國94年次役
26 齡男子，明知自己係應徵之常備兵，其於114年3月11日以短
27 期觀光名義出境後，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出境4個月期限
28 未歸。嗣經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於114年7月22日以高市○區○
29 ○○○○○○○○○○號函催告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於114年
30 7月24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
31 催告函，另併郵務送達其母羅雪芳之高雄市○○區○○○路

000號戶籍地，於114年7月24日送達。復於114年11月19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公告公示送達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指定其應於114年12月19日前往指定醫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並於114年11月20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函請其母羅雪芳轉知相關徵兵檢查事宜。然蔡傑恩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逾期滯留國外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傑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楠梓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役男出境申請資料、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4年7月22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4年7月24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公告及公告張貼佈告欄照片、114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4年11月19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公告及公告張貼佈告欄照片、高雄市楠梓區114年11月20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被告未參加114年12月9日徵兵檢查之名冊等在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梁培雯